

阳泉高新区电商超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QJKCG-ZG-202406130003-1

采购单位(甲方):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供货服务商(乙方): 阳泉市城区格力通商贸中心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根据采购订单等相关约定,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 (一) 项目名称: 高新区实验小学采购和面机
- (二) 政府采购备案号: 无
- (三) 采购方式: 平台直购
- (四) 采购明细

商品名称	商品信息		
米厨 (Micur) 商用和面机 自动多功能大容量 揉面搅拌机 透视观面窗 YF-HJ15 (380V)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电饭煲/电压力锅	米厨 (Micur)	YF-HJ15 (380V)
	服务保障: 上门送货, 上门安装, 原厂保修, 正品保证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950.00	1	1950.00
邮费合计: 0.00(小写元) 商品合计: 1950.00(小写元) 合计: 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大写)			
合计: 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大写)			
补充信息: 无			

注: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 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乙方于 2024年06月21日前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 由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山西省阳泉市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泉市高新区实验小学保晋路5
8号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李珺

注：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验收相关约定

（一）商品验收标准

商品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必要的技术资料；
2. 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二）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商品：

1. 货到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收到的商品进行验收，如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确认验收时间的，以双方协商的为准。甲方验收后，应在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验收评价。

2. 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15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甲方应在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验收评价。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甲方仍需要该批次商品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甲方不再需要该批次商品的，除退货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三）若检验时发现商品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商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商品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商品，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

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乙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商品在送达证明之日起10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五)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商品、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的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采购要求的服务。

(二)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和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若商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商品来源地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当商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三)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商品是商品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服务需满足商品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配置和服务及乙方做出的服务标准。在商品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四)商品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在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验收评价之日起算。

五、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商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商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如甲方使用该商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商品如有包装需要的，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商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七、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商品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商品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一）商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二）在厂家或项目现场就商品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履约延误

-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 （一）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账期结算	送货日期：2024-06-21
-----------	-----------------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备注
双控账户支付	100.00%	2024-06-27	

供应商开户名称：阳泉市城区格力通商贸中心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滨河支行

帐 号：144240114133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二）对于一次性支付的，甲方需在验收评价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对于分批支付要求的，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条件及时予以支付。

（三）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十一、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商品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商品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三）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四）若商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五）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仲裁；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三) 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四)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

(五)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阳泉市城区格力通商贸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阳泉市高新区实验小学保晋路58号

山西省 阳泉市 城区华盛街3号

电话: 13096502310

电话: 17735325999

联系人: 李珺

联系人: 王永刚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